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字〔2021〕53号

当事人：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名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441826MA55T3A516

住所(住址)：连南县寨岗镇圩岗龙车站对面（李运源屋）

经营者：李志明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8月25日，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位于连南县寨岗镇圩岗龙车站对面（李运源屋）由李志明经营的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名锐商行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持有《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处于营业状态。现场检查该商行查获有“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生产日期：2017/10/23，净含量：1.5L）一支、“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生产日期：2018/04/16，净含量：1.5L）贰支、“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生产日期：2019/03/18，净含量：1.5L）一支，因上述商品涉嫌侵犯马爹利名士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商品进行了扣押。2021年9月24日，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领导批准，本局将该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24日。

2021年8月27日，本局向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发出《协助鉴别通知书》（南市监辨鉴通〔2021〕04号），对上述标有“马爹利名士”标识的商品进行辨认鉴别。2021年9月6日，本局收到由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出具的《授权书》和由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价格证明》。2021年9月9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以上文书，当事人未提出异议。

2021年9月24日，因情况复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经本局负责人批准，决定将上述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延长至2021年10月25日。2021年10月25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自2021年10月25日起对当事人全部物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2021年10月25日，当事人委托本局代为保管上述涉案物品直至作出最终处理。

因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和第十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9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01月18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经查明，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在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第33类，使用范围：酒精饮

料[啤酒除外])注册了第27907989号“马爹利名士”商标,注册日期2018年11月14日,有效期至2028年11月13日,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2021年3月2日,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真实合法代理人,在中国单独、分开、独立行事,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办理识别和没收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从事伪造活动的个人或法人提出起诉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3月1日。

2021年8月31日,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合法代理人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此次查扣的商品经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别确认,鉴别结论为:“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净含量:1.5L)4支都含有本鉴定书附件所列明的商标。我公司确认产品商标的权利人未授权涉案当事人或涉案公司在任何地点制造、生产、加工、储存、分销目标产品或使用其持有的注册商标。经仔细鉴别,我公司确认目标产品的外观及其细部特征与商标权利人生产的正品不符。因此,我公司认定目标产品系属假冒注册商标、厂名及厂地的商品。”当事人对鉴别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在未经商标注册人许可的情况下,擅自销售瓶身标签标注有“马爹利名士”字样标识的“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该字样标识与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注册的“马爹利名士”商标在字体内容上相同,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33类,与当事人销售的“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

地”属同一类别，容易导致混淆。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未能提供可推翻上述结论的相关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未经商品生产商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授权许可，销售瓶身标签印有“生产商：Martell&Co.16100 Cognac France”的涉案商品“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属于冒用厂名、厂址的行为。

现查明，当事人销售标有“马爹利名士”字样标识的“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是该商行负责人李志明于2018年4月从他人处回收所得，商品数量为4支。回收价格为800元/支，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向该人支付了3200元，经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价格证明》显示，“马爹利名士1.5L;40%vol”真品零售价格为1888元/支。截至我局现场检查，上述“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商品摆在当事人店内待售还未售出，已被本局执法人员依法进行扣押。本案货值金额为7552元，违法所得为0元。截至案件调查终结，当事人虽称其不知道上述商品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但其未能向本局提供该商品的提供者、进货凭证、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销售记录、产品合格证明等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连南瑶族自治县寨岗镇名锐商行《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共2页、李志明身份证复印件1份共1页，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负责人身份情况；

2. 由“马爹利名士”注册商标权利人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的合法代理人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

公司提供的《鉴定书》及相关材料1份共23页，证明“马爹利名士”注册商标的情况和授权委托情况，以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

3. 《现场笔录》1份共3页，《证据提取单》（现场检查）1份共9页，证明本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8月25日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及现场检查发现其存在销售标有“马爹利名士”字样标识的“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的事实；

4. 《询问笔录》、《货值金额、违法所得确认表》各1份共4页，证明当事人承认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事实及进购、销售情况；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南市监强字〔2021〕09号）、《送达回证》、《财物清单》各1份共4页，《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南市监延字〔2021〕10号）、《送达回证》各1份共2页，《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送达回证》各1份共3页证明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标注有“马爹利名士”标识的商品实施、延长、解除扣押的事实；

6. 顺丰速运单、《运单追踪》网页截图各1份共2页，证明本局收到《授权书》、《鉴定书》和《价格证明》的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1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告字〔2021〕5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属于未经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许可，标有与注册商标“马爹利名士”相同字样标识的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关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当事人销售冒用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厂名及厂址的“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第十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且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决定对本案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从轻处罚。

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没收和罚款的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决定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综上所述，现责令当事人改正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冒用厂名、厂址商品的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以上两种违法行为从一重处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1.没收、销毁涉案商品“马爹利名士®干邑白兰地”4支；

2. 处以罚款7700.00元（人民币柒仟柒佰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前往连南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缴款识别码：44182621000031094663）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